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包装"）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本次拟为金马包装提供担保额度1.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马包装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贵阳观山湖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5亿元，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与中国银行贵阳观山湖支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马包装向中国银行贵阳观山湖支行申请的授信1.5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22203275Y

成立时间：1993-11-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魏洁

注册资本：3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设计、制造各种规格的铝箔复合包装纸和各类铝箔包装制品、铝塑制品及相关材料，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与公司的关系：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金马包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176,111.99	202,457,679.23
负债总额	69,055,193.69	59,448,393.86
所有者权益	192,120,918.30	143,009,285.37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225,400.59	218,231,098.29
净利润	48,308,382.93	32,730,990.49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待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签订担保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人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马包装向中国银行贵阳观山湖支行申请的授信1.5亿元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确保其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175,8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75,800股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0,059,454股变更为419,883,654股。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175,8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1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1）。

2021年7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022年6月15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7.16元/股，回购的最低价格为6.66元/股，回购均价6.85元/股，交易的总金额为30,009,597.8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原因及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175,8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0,059,454股变更为419,883,654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451,600	0.58	0	2,451,600	0.58
无限售股份	417,607,854	99.42	175,800	417,432,054	99.42
股份总数	420,059,454	100.00	175,800	419,883,654	100.00

注：1、公司"永吉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股权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为准。

2、本次拟注销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将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及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8证券简称：永吉股份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646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临时董事会通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代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175,8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5亿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临时监事会通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3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7日

至2025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与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8	永吉股份	2024/12/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传真号码：0851-86607820

邮箱：dsh@yongjigf.com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3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等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4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等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7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3	大有能源	2024/12/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61.81%股份的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2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1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机关2号楼2楼东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李书文	√
2.02	黄德君	√
2.03	李文锋	√
2.04	赵光明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01	李书文	
2.02	黄德君	
2.03	李文锋	
2.04	赵光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4-046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光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赵光明先生简历

赵光明，男，汉族，1969年11月生，河南濮阳人，中共党员，大专，工程师。现任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历任跃进煤矿机电三队副队长、机电科副科长；跃进电厂生产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厂长；义海公司副总经理，义海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义海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7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73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赵一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交，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2、联系人：胡月 肖逆舟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赵一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7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2重庆水电MTN001，债券代码：102280145.IB）发行文件相关条款规定，设有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为保证行权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2重庆水电MTN001
债项代码	102280145.IB
发行金额	10亿元
起息日	2022年1月19日
发行期限	3+2年
债项余额	10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	AA+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3.2%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行使安排

原票面利率	3.2%
下调（BP）	160BP
调整后票面利率	1.6%
利率生效日	2025年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安排

投资人回售申请开始日	2024年12月23日
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	2024年12月27日
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00
行权日	2025年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爱华

联系方式：023-63411735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尤梓丞

联系方式：010-66107271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清算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30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2月30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韦尔转债"将于2024年12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韦尔转债

3、债券代码：113616

4、发行总额：24.4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6、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7、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12月28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8、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4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2.46元/股。

10、可转债信用评级：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韦尔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30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2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韦尔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联系人：证券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金融中心B座25层

电话：010-56800148

传真：010-66024011

保荐代表人：姚鋆、董蕾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